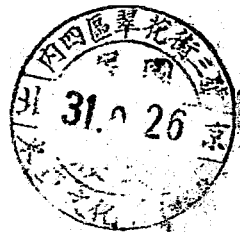


工
作
資
料

(華文)

邢台縣農村實態調查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F329.06
727

凡 例

- 一、關於本會工作以及各機關所企劃之一切事業，須先調查當地情形以作爲參考材料，尤宜以農村實態爲基礎，但綜合此種材料，較爲不易，本書乃冀南道一縣之實態調查，與華北各縣農民大同小異，以本書作爲「華北農村實態之概念」相信尙無荒謬。
- 二、本書著想及內容均極妥善，可資爲各縣指導部實施調查時良好之參考資料。
- 三、本書依上述之理由認爲適於推進工作，特刊行之。

中央指導部總務部



3 2168 7719 5

緒 言

一、本書僅六日之調查，且調查員對於此種調查並不熟悉，僅在鄉間施行聽取調查，故其所得者亦僅農村概況之調查而已

二、本調查施於今春春耕貸款實施前，以期貸款之合理化及明瞭農村之基本的社會經濟構成爲目的，但其中尚有未明其真相者殊爲遺憾，如最爲重要之農村社會經濟關係部分、農村社會問題之契約即農村再生產過程中之金融關係、勞働關係、生產事情等項之各部門調查，尚須待諸於第二次實行調查時再加以詳密研究也

三、因此次中日事變之影響深刻，只能獲得極簡單之概況而已，本縣之商品農產品稀少，關於合作運動之展開有相當困難，此種事實應提起一個問題以求解答，但本報告書未曾注意及之

四、此次調查蒙岡田部隊本部、永澤部隊、寺元部隊等竭力援助，此則極爲感謝者也

新民會那台縣指導部

目錄

第一章 縣概況	一	第二章 農業外勞働	二五
第一節 位置	一	第五節 金融關係	二七
第二節 天然概況	一	第六章 灌溉狀況	二九
第三節 交通及通信	二	第一節 灌溉在本縣之功效	二九
第四節 災害狀況	二	第二節 井水灌溉	三〇
第二章 土地關係	三	第三節 河水灌溉	三一
第一節 耕地一切情況	四	第七章 村落共同體之遺制	三二
第二節 經營規模與狀況	一	結論	三三
第三章 租種關係	二〇		
第四章 農業勞働及農業外勞働	二三		
第一節 農業勞働	二三		

第一章 縣概況

第一節 位置

本縣屬於河北省冀南道沿京漢線，當石家莊南部六十二基羅之地，位於北緯三七度至三七度四分，東徑一一三度八分至一一四度七分。

第二節 天然概況

一、地勢

本縣中部以東、概係平原、西部爲太行山脈之山岳地帶、形成山西省之省境、縣中部之最高度爲五百米突至六百米突、至東部則漸次低下、縣之最東部高度僅百米。河川則爲由太行山發源之沙河、自本縣中部流於東南方、形成沙河縣境、此外白馬河貫流於縣之北方而達於任縣。

二、土質

本縣土質幾盡爲黃土層、然沙河及白馬河流域昔者曾氾濫多次故其中亦有變爲砂質土之地帶者。

本縣之耕地、中部以西地區因太行山脈位於山西河北之省境、而形成山岳及丘陵地帶、所謂蘆新達他巴庫發機耕定之麥小麥區、縣以東地區則爲冬麥高粱區。中部以東地勢較低、東半部、地下水位低至五米以下、東半部以西、水位約十米上下、故縣內東部向未受旱魃之災然以地勢關係且多遭受水害、西部適當其反、常爲旱魃所襲。所謂濕地帶則僅爲第一區及第五區之一部、概爲水稻及葦子之栽培地焉。



三、氣象

本縣氣象向無準確調查、故不能判明、茲揭示最近大名縣報告書中所記載之氣象以供參考、

平 均	月 別
2.1	1
0.5	2
5.8	3
14.5	4
21.9	5
25.7	6
28.8	7
27.5	8
21.4	9
16.0	10
6.9	11
0.4	12

備考	最低	最高
一、四個月平均 二、月為各月平均	13.7	10.5
	9.3	11.2
	6.1	23.3
	0.6	29.5
	9.1	31.0
	14.7	36.4
	20.0	37.0
	19.2	38.2
	12.4	28.5
	6.0	25.0
	4.5	19.5
	8.4	14.8

大名縣之降雨量平均每年五三〇耗(千分之一米突)最高為八六七耗最低為二五一耗。七八月為降雨期此二月間之降雨量占全年雨量之三分之一。

其不降霜期間雖為百九十日，至二百十日，然以本縣西部為山岳地帶，或有相當之變化。

第二節 交通及通信

京漢線貫通於本縣東部之南北，為交通及經濟之大動脈，於任縣、南和縣之間每日有華北汽車公司之定期汽車運行，此外縣內之第一、二、三、四、五、區之主要部分可通行汽車，道路雖較為良好，然第三、五各區每當降雨期間，則汽車不能通行，僅第

二、四區尚有堪通行之處焉。

電話僅通於縣城之內，當事變之前，亦曾通於各區公所所在地，然今者已廢止不用，一般郵件，除第六區外概已辦理。

第四節 災害狀況

本縣農村之天然災害，以地形關係，較之其他地方為尤甚，縣之西部，自冬季及春季播種時期至每年降雨期，可謂未為旱地，例如本年災害，他處皆不十分劇烈，惟本縣毫無收穫，為近年來最巨之旱災，民國九年之四、五、六、七、各月中滴雨未降，農作物一無所收。至本地夏季之作物則僅產穀子而已。言水害，則以縣東部之第一、三、五區為最甚，每值沙河白馬河氾濫，該地帶悉成澤國。民國六年及二十六年之水害，該地浸水三尺至五尺之深，農作物僅收穫往年之二成，房屋傾倒，不計其數，惟無明確之記載耳。

所謂非天然之災害，即人為之災害，當以中日事變之兵匪害為最，於本縣內中日兩軍雖無大規模之戰鬥，然因行政組織之破壞及維持治安之困難，匪賊蜂起，橫行無忌，到處騷擾，農民直接間接所受之害，極為巨大。試舉一例，如第一區翟村，事變前持

有耕牛九十七頭、當事變之時於村民逃亡期間、耕牛或被掠奪或因死亡、現僅存九頭、由此當可明瞭一般、其他被奪額、現正調查中。

此外經濟方面亦呈極大動搖。據調查所得、第一區小吳家莊農民言、事變當時及去年（即民國二十七年）農村金融、極度滯塞、全村幾無持有現款者、該村之金融機關、非近代化者、多為與親朋互相通融而已、因事變關係、利息雖增高至五六成、但本村、鄰村竟無放貸者。

次則為農產物陷於不能輸出之狀態民國二十六年秋、收穫物除食糧品外即為麻、煙等此次調查第三區界分屯存麻達五萬斤、此

與農家經濟之影響殊非淺鮮。如下所述半封建式小集團之本縣農民、多係半農半商、如毛皮、煙、麻等不能輸出、直接與農民尤以貧農生活上之脅迫。

本縣第六區方面為行政不普及之地、復為太行山脈之山岳地帶、當地特產物粟、胡桃、柿等皆不能輸出、加之共產黨蟠踞於此、因之當地農民經濟封鎖倍加巨重。

治安狀況、除縣西部之山岳地區外第一、二、三、四、五、各區匪賊遺跡、治安得以確立、復歸於平穩之狀態。

第六區方面之山岳地區、雖尚有敗兵共匪等之蠢動、然並無積極活動、第二、四區方面亦僅與以若干之恐懼而已。

第二章 土地關係

本縣之農業地域以地勢之關係、可分為西部、中部、東部、三部分、縣之西部為太行山脈地帶、於行政上屬於邢台縣第六區、此地帶即所謂合於冬麥小麥區、此外中、東兩部由於地勢可判然區別之、中部自太行山脈之山麓地帶起、至京漢線以西之地區、

概皆形成丘陵地帶、行政地區為第六區之一部及第二、四兩區。

東部則為京漢線以東之地區、多係平原、為本縣之主要農產地、東部有活達泉所湧出之河沼、成為灌溉用水之源、東部地區惟是利賴、更因本縣地下水位甚低、該泉成爲本縣內農業經濟之主

脈、西部及中部適當其反、最易遭逢旱災、西部爲山岳地帶、則多有賴於粟、胡桃等之林產物。

本縣總面積爲二六六九三頃、其中耕地面積爲一〇七五五三頃、耕地面積占總面積之四、三三%、稍遜於河北省之四五、二%此則因本縣包含太行山脈之峻峻山嶽以及東部河川流域及窪地等之關係、若以今日固定之農業生產技術標準而論、利用此耕地、庶乎亦可發展於無窮。

耕地以外之土地面積、因無統計無由揭載、今將耕地之播種面積記之於下

民國二十七年播種面積

粟	四一五〇頃
小麥	三六六〇頃
烟草	三二〇頃
高粱	三八〇頃
大豆	三六〇頃
麻	二七〇頃
水稻	一九〇頃
芝蔴	一四〇頃

玉蜀黍 一三〇頃

其他 一九二頃

合計 九七九二頃

四

第一節 耕地一切情況

吾等以本調查爲農村經濟工作之前提、解剖農村社會、由於施行實踐之情況爲目的而進行、然農村社會之內外、需要嚴密調查研究之部門頗爲廣汎、華北方面之農村、可謂爲半封建性、半殖民性、尤以本縣一般農村多有村落團結之遺傳制度存在、是者必須分析其農村社會之構成、但此次調查僅爲其一端、且其中多有謬誤之處、故當實施本調查時係分調查地區爲第一區、第三區、第五區第二、四區之四組而施行者。

如斯分爲四區、農業地帶之第五區、可區別爲天然者、與人爲者、第一區爲以縣城爲中心廣括十里（華里）、因其與縣城較爲接近、故經濟方面、亦較繁盛、第二、四區當京漢線之西、因占縣城之中央部故地勢方面以旱地地帶爲多、且以地下水位過高、除一部分外、皆不堪耕種、第五區以產葦子、水稻之水田及濕地地區爲多、第三區爲水地旱地之混合地帶、如是區別、或近於獨

斷、然以商品農產品較少之本縣、爲推進今後之經濟工作使縣組
 織及事業計劃等發生效果、例如此等地區雖使其基本條件相通但
 以明示其特徵爲目標也
 各地域別之所有面積統計表揭示於左

(第一表) 各村住民所有耕地統計表

西吳家莊	大吳家莊	辛莊	田家莊	張莊	學道莊	馮家莊	北關	南關村	李家莊	朱家莊	第一區	
											戶數	耕無地有
3	10	50	17	97	3	62	2	9	5	5	戶數	%
10.0	9.6	24.7	50.0	57.0	9.7	73.8	4.4	14.7	20.0	17.3	%	%
8	14	65	11	31	8	14	3	7	1	8	戶數	%
26.7	13.5	32.2	32.4	18.2	25.9	16.6	6.5	11.5	4.0	27.6	%	%
15	38	65	4	29	16	8	35	26	7	7	戶數	%
26.7	36.5	32.2	11.8	17.0	51.6	9.6	26.1	42.6	28.0	24.2	%	%
	9	6		4	1		2	9	5	1	戶數	%
	8.7	3.0		2.4	3.2		4.4	14.7	20.0	3.4	%	%
1	11	5	1	4			2	4	1	3	戶數	%
3.3	10.6	2.5	2.9	2.4			4.3	6.6	4.0	10.3	%	%
1	4	2	1	42				4	1	2	戶數	%
3.3	3.8	1.0	2.9	1.2				6.6	4.0	6.9	%	%
3	13	8		3			2	2	3	3	戶數	%
10.0	12.5	3.9		1.8			4.3	3.3	12.0	10.3	%	%
	5	1							2		戶數	%
	4.8	0.5							8.0		%	%
											戶數	%
											%	%
30	104	202	34	170	31	84	46	61	25	29	戶數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計	

(第二表)

計	林家莊	口頭	東沙窩	大董	曹演莊	第二區	
						戶數	土無
34	8	6	13	7	1	戶數	地有
6.3	13.3	5.3	8.6	5.3	1	%	
89	1	23	13	13	28	戶數	五未
16.5	20	20.4	8.6	9.8	13.7	%	畝滿
225	22	50	45	57	48	戶數	一未
42.1	36.7	49.6	29.6	42.8	57.8	%	畝滿
46	1	8	17	14	6	戶數	二未
8.5	1.7	7.1	11.2	10.5	7.2	%	○畝滿
42	2	11	21	7	1	戶數	二未
7.8	3.3	9.7	13.7	5.2	1.3	%	畝滿
34	5	3	16	10	1	戶數	三未
6.3	8.3	2.6	10.5	7.4	1	%	○畝滿
50	8	6	20	16	1	戶數	五未
9.2	13.3	5.3	13.2	12.3	1	%	○畝滿
16	1	1	6	1	1	戶數	百未
2.6	1.7	1	3.9	6.7	1	%	畝滿
2	1	1	1	1	1	戶數	以百
0.4	1.7	1	0.7	1	1	%	上畝
541	6	112	152	133	83	戶數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計	南小汪	拐角村	北小汪	胡家莊	三義廟	王家莊
27.5	1.4	31.8	3.1	13.3	35.2	13.8
208	10	9	2	2	10	5
19.2	13.6	23.1	3.2	6.7	27.0	17.3
340	33	15	16	6	10	11
31.3	15.2	38.4	25.8	20.0	37.0	37.9
67	8	3	8	4	3	4
6.2	11.0	7.7	12.9	13.3	8.1	13.8
52	7		7	2	1	1
4.8	9.6		11.5	6.7	2.7	3.4
29	3		4	1		3
2.7	4.1		6.5	3.3		10.4
69	8		16	8		
6.3	11.0		25.8	26.7		
21	2		7	3		1
1.9	2.7		11.3	10.0		3.4
1	1					
0.1	1.4					
1036	73	38	62	30	37	2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郝麻村	東康庄	郭家村	王伙村	第五區	土無	地有	五未	畝滿	十未	五畝滿	二未	〇畝滿	二未	五畝滿	三未	〇畝滿	五未	〇畝滿	百未	畝滿	以百	上畝	戶數	計
	14	11	72	戶數																				
	10.4	25.6	19.8	%																				
3	7	13	106	戶數																				
3.1	5.2	30.2	25.7	%																				
52	54	16	131	戶數																				
54.7	40.0	37.3	36.4	%																				
24	29	3	20	戶數																				
25.3	21.5	6.9	5.4	%																				
8	13		8	戶數																				
8.4	9.6		2.2	%																				
7	5		6	戶數																				
7.4	3.7		1.6	%																				
1	11		13	戶數																				
1.1	8.1		3.5	%																				
	2		9	戶數																				
	1.5		2.4	%																				
				戶數																				
				%																				
95	135	43	366	戶數																				
100	100	100	100	%																				

(第四表)

計	趙家屯	蔡字屯	洛	石相	石井	南王段	北王段	第三區	土無	地有	五未	畝滿	一未	五畝滿	二未	〇畝滿	二未	五畝滿	三未	〇畝滿	五未	〇畝滿	百未	畝滿	以百	上畝	戶數	計	
68	8	2	5	20	31	—	1	戶數																					
6.8	9.2	3.5	4.4	7.7	10.9	—	1.5	%																					
180	16	4	17	37	65	21	—	戶數																					
16.1	18.4	7.2	14.9	14.1	23.2	18.8	—	%																					
306	37	25	42	90	132	54	16	戶數																					
39.8	43.1	44.5	36.5	33.4	45.1	47.4	24.6	%																					
101	9	2	25	26	20	13	6	戶數																					
10.2	10.5	3.5	21.7	9.8	6.8	11.4	9.2	%																					
80	6	3	9	22	20	10	10	戶數																					
8.1	7.2	5.4	7.8	8.3	6.8	8.8	15.4	%																					
48	5	4	5	14	1	4	4	戶數																					
4.8	5.8	7.2	4.4	5.4	4	3.5	6.2	%																					
107	5	13	10	45	6	9	17	戶數																					
10.8	5.8	26.8	8.6	17.1	2.1	7.9	23.2	%																					
33	—	1	2	10	6	3	11	戶數																					
3.3	—	1.8	1.7	3.8	2.1	2.7	16.9	%																					
1	—	—	—	1	—	—	—	戶數																					
0.1	—	—	—	0.4	—	—	—	%																					
994	86	56	115	265	293	114	65	戶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第三表)

第一區附近				地 區 別	種 別 經 營 別	地耕有無	畝5滿未	,,15,,	,,20,,	,,25,,	,,30,,	,,50,,	,,100,,	上以畝100	計	七 里 橋	康 莊 舖	黃 家 屯	東 小 莊	東 市 村	前 番 祠	前 樓 下	雙 樓 村	
地耕	農家戶數	耕 %	農 戶 數																					
		27.5	299													196	1	6	23	10	12	20	2	12
																11.2	39.4	3.1	19.7	6.4	10.3	15.5	1.4	5.6
																389	7	19	24	7	38	33	14	58
																21.1	21.2	9.7	27.5	30.1	32.8	25.6	9.8	27.2
																727	12	88	42	56	51	42	87	93
																41.7	36.4	44.9	55.9	55.9	4.9	32.5	60.8	43.7
4.9	512	19.2	208													185		29	15	11	4	14	21	15
23.2	2940	31.3	340													10.6	14.8	12.8	7.1	3.5	10.8	14.7	7.1	
																101		18	6	12	3	3	9	16
10.8	1122	6.2	67													5.8		9.2	5.1	7.7	2.6	6.2	6.3	7.5
																47		9	3	4	3	2	3	5
10.5	1100	4.8	52													2.6		4.6	2.6	2.5	2.6	1.6	2.1	2.3
7.3	766	2.7	23													91		23	4	11	5	3	7	10
24.2	2525	6.3	69													5.5	3.0	11.7	3.4	7.1	4.3	6.2	4.9	1.7
																26				5		2		4
13.0	1361	1.9	21													1.5		2.0				1.6		1.9
1.1	11	0.1	1																					
100	10436	100	1086													1745	33	196	117	156	116	129	143	2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C) 近附區三第					(B) 近附區四二第					(A)一	
								數戶家農		均一 耕戶 地平	
			6.8	68				63	34		
2.8	3.0	446	16.1	160	2.7	2.9	237	16.5	89	2.5	
9.0	24.1	3574	39.8	396	9.0	25.4	2053	42.1	228	8.6	
16.6	11.3	1678	10.2	101	15.2	9.3	747	8.5	46	16.7	
21.4	11.5	1715	8.1	80	21.4	11.1	898	7.8	42	21.1	
31.6	10.2	1516	4.8	48	27.4	11.5	936	6.5	34	26.4	
36.2	26.1	3872	10.8	107	36.9	22.7	1825	9.2	50	36.7	
58.7	13.1	1938	3.3	33	71.9	14.2	1150	2.9	16	64.5	
100.0	0.7	100	0.1	1	117.5	2.9	235	0.4	2	110.0	
14.9	100	14839	100	99.4	14	100	8079	100	5	8.6	

觀前各表所揭示本縣土地之主權者、可知多係爲小地主所支配。

本調查範圍內之農村、雖多爲本縣之富裕地方、然亦非侷限於此、二十畝以下之土地主權者第五區有七二、四%次則第一、四

計 總					(D) 區 五 第				
均一 耕戶 地平均									
	%	耕地	%	數戶		%	地耕	%	數戶
			13.7	597				11.2	196
2.6	4.5	2174	13.9	826	2.6	5.2	979	21.1	369
8.7	28.4	14782	38.7	1691	8.5	33.2	6315	41.7	727
16.6	12.7	6654	9.2	399	16.7	16.6	3107	10.6	185
21.4	11.1	5809	6.3	275	20.7	11.2	2096	5.8	101
28.5	8.6	4516	3.6	158	27.7	7.0	1304	2.6	47
36.3	22.3	11641	7.3	326	36.2	18.3	3417	5.5	94
62.8	11.6	6035	2.2	96	61.0	8.5	1586	1.5	26
111.2	0.8	445	0.1	4					
11.5	100	52056	100	4366	10.7	100	18702	100	1745

區六七、一%第三區六六、一%以縣城爲中心之一區五六、七%第六區因治安關係未行調查、雖無由揭載、然該地屬於山岳地帶想像較之以上各區、數字當更高也、今揭載中華民國政府實業部所調查之邢台縣土地所有狀況於後、以作參考。

一〇畝以下 四三% (不含無地土者)
 一〇畝……………五〇畝 三〇%
 三〇畝……………五〇畝 一七%
 五〇畝……………一〇〇畝 六%
 一〇〇畝……………二〇〇畝 二%

由此可知本縣土地多爲小地主占其大部分、卽所謂華北農業爲集約的小農戶是也、河北省定縣二五畝以下之農家、其百分比爲五九、七%、保定縣之貧農戶數之百分比爲六五、二%、本縣二十畝以下之土地主權者及無地土者、當以第五區呈示最高數、爲八四、六%、以縣城爲中心之一區爲八四、二%、第一、四區爲七三、四%第三區爲七二、九%、平均爲八〇、五%、由此可知本縣比較其他各縣當爲更低。

再一觀五〇畝以上之富農階級、第一區二%、第二、四區三、三%、第三區三、四%、第一區五%、調查四、三六六戶之中、

五〇畝以上之農戶數、僅有百戶、(二、三%)更按地域別觀之、如第一區馮家莊、全戶數八四戶之中十五畝以下之地主二二戶、(二六、二%)無地土者六二戶(七三、八%)田家莊三四戶之中無地土者一七戶(五〇%)十畝以下之地主一五戶(四四、二%)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者僅有二戶(五、八%)、拐角村全戶數三九戶之中無地土者一二戶(三〇、八%)二十畝以下之地主二七戶(六九、二%)第二區之曹演莊、第五區之七里橋、全部爲二十畝以下之所有者、該等村莊中因與縣城隣接地區、有城內地主之佃戶居住於此者因未經詳盡調查、故不能載明此等特殊部分。

由以上所考察、則本縣住民、耕地之地主狀態、可推定如下、
 一、十五畝以下之小自耕農戶(五七、六%)及無地土者小農戶占多數、

二、因距縣城益遠之地域、零碎地主益有減少之傾向、如斯土地主權者之狀況可謂爲具有半封建的零碎地主之特徵、土地分配不平均、多數農民以耕地不足自然喘息於小農飢饉的勞苦工作也。

第二節 經營規模與狀況

計	南十汪	拐角	北十汪	胡家莊
108	8	4	5	—
9.5	11	1.4	8.1	3.4
161	8	5	4	21
14.9	11	4.3	6.5	10.4
55	17	10	12	5
23.6	23.1	28.6	19.4	17.2
208	12	4	10	8
9.2	16.4	11.4	16.1	27.6
126	7	4	14	3
11.7	9.6	11.4	22.	10.4
75	8	2	1	3
6.9	11	5.7	6.1	10.4
50	4	5	3	1
4.6	5.5	14.3	4.8	3.4
82	7	1	12	5
7.6	9.6	2.9	19.4	17.2
20	1	—	1	—
1.9	1.4	—	1.6	—
1	1	—	—	—
0.1	1.4	—	—	—
181	73	35	62	29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表)

計	曹演莊	大黃	東沙窩	口頭	林家屯	第二區
45	1	6	12	8	16	無有土地
7.9	1.2	4.5	7.8	7.1	26.6	戶數
76	23	12	13	21	7	五未
14	27.7	9.1	8.6	18.6	11.7	該滿
124	29	26	23	3	11	一未
22.9	35	19.5	15.1	31	18.5	該滿
107	23	31	22	21	10	一未
19.8	2.7	23.3	14.5	18.6	16.7	五未
44	6	14	17	6	1	二未
8.1	7.2	10.5	11.2	3	1.7	該滿
39	1	9	21	6	2	二未
7.2	1.2	6.7	13.8	5.3	3.3	五未
38	—	11	13	6	5	三未
7.1	—	8.4	10.5	5.3	8.3	該滿
55	—	18	20	10	7	五未
10.2	—	13.5	13.2	8.8	11.7	該滿
14	—	6	7	—	1	百未
2.6	—	4.5	4.6	—	1.7	該滿
1	—	—	1	—	—	以百
0.2	—	—	0.7	—	—	上款
541	53	153	152	113	60	戶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

(第三表)

洛	第三區
29	戶無經營
28.2	%
20	戶五未
17.4	%該滿
25	戶一未
21.7	%該滿
26	戶一未
22.6	%該滿
5	戶二未
4.3	%該滿
34	戶二未
3.5	%該滿
3	戶三未
2.6	%該滿
2	戶五未
1.7	%該滿
1	戶百未
0.9	%該滿
—	戶以百
—	%上款
115	戶計
100	%

(第四表)

雙樓	前樓下	前普詞	東市	東小江	康庄舖	七里橋	第五區	無替
9	4	19	6	27	6	2	戶	無替
4.2	2.8	14.7	5.2	17.5	3	6	%	無替
71	16	26	21	11	18	6	戶	五未
33.5	11.2	22.5	18.1	7.2	9.2	13.2	%	款滿
65	58	32	41	35	54	13	戶	一未
30.7	40.6	24.8	35.3	22.7	27.6	39.4	%	款滿
28	37	22	27	32	36	1	戶	一未
13.2	25.8	17.1	23.3	20.8	17.4	18.2	%	款滿
12	21	14	12	24	27	6	戶	二未
5.7	14	10.8	10.3	15.6	13.8	13.2	%	款滿
15	2	8	6	9	18	1	戶	二未
6.1	1.4	6.2	5.2	5.8	9.2	1	%	款滿
3	2	1	1	8	8	1	戶	三未
1.4	1.4	0.4	0.9	5.2	4	1	%	款滿
8	4	2	2	6	26	1	戶	五未
3.8	2.8	1.5	1.7	3.4	13.3	1	%	款滿
3	—	2	—	2	4	1	戶	百以
1.4	—	2.5	—	1.3	2	1	%	款上
—	—	—	—	—	—	1	戶	百未
—	—	—	—	—	—	1	%	款滿
212	143	129	116	154	196	33	戶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計	北王段	趙家屯	蔡家屯	南王段	石村	石相
96	2	11	5	—	41	10
9.7	3.1	12.8	5.5	—	14	3.8
187	5	21	2	21	74	44
18.7	7.7	24.4	3.6	16.4	25.3	16.6
228	10	22	11	33	80	47
22.9	15.4	35.6	19.6	29	27.3	17.7
185	7	76	11	21	55	49
18.6	10.8	18.0	19.6	18.4	18.8	13.5
76	5	5	4	13	15	21
7.7	13.8	10.5	7.1	11.4	5.1	8
57	3	2	4	10	12	22
5.7	4.4	2.3	7.1	8.8	4.1	8.3
63	21	2	5	4	7	20
6.4	32.3	2.5	3.0	3.5	2.4	7.5
82	8	2	14	9	5	42
8.2	12.3	2.3	2	7.0	1.7	15.8
19	—	—	2	3	4	9
1.9	—	—	3.6	2.6	1.4	5.4
1	—	—	—	—	—	1
0.1	—	—	—	—	—	0.4
994	65	86	56	114	293	26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區附近						地區別						
戶數	均一 耕戶 地	地耕		數戶		種別 管別	計	王 快	黃 家 屯	郭 家 庄	東 康 庄	郡 麻
		%	地耕	%	數戶							
43				9.9	106	者農務不	162	69	10	11	6	—
76	2.60	3.1	432	14.8	161	五畝未滿	93	16.8	8.5	25.6	4.5	—
124	7.00	12.9	1786	23.5	255	一〇畝未滿	311	99	15	13	32	10
107	10.7	17.1	2386	19.2	208	一五畝未滿	19.0	26.8	12.9	30.2	24	10.5
44	16.0	15.1	2093	11.6	120	二〇畝未滿	509	100	22	10	15	24
39	21.3	11.5	1601	6.9	75	二五畝未滿	293	27.1	18.8	23.3	41.4	25.3
38	26.2	9.5	1314	4.6	50	三〇畝未滿	320	45	29	4	22	33
55	35.8	21.1	2963	7.6	82	五〇畝未滿	18.4	12.2	24.8	9.3	16.5	34.7
14	62.15	8.9	1243	1.8	20	百畝未滿	192	27	18	4	8	20
1	110	0.8	110	0.1	1	以上百畝	11	7.3	15.4	9.3	6	21.1
541	12.8	100	13559	100	1086	計總	86	10	10	1	5	4

第五			第三區					第二區				
耕 地	數 戶		均一 耕 戶 地 平	地 耕		數 戶		均一 耕 戶 地 平	地 耕		數	
	%	數戶		%	地耕	%	數戶		%	地耕		%
	9.6	167				9.7	96				7.9	
929	19.6	341	2.30	4.2	541	18.8	187	2.8	2.7	213	14.1	
3433	29.2	509	6.97	12.3	1590	23.1	228	6.70	10.4	831	22.9	
3748	18.3	320	11.4	16.5	2123	18.6	185	11.85	15.8	1269	19.8	
3182	11.0	192	16.0	9.4	1217	7.6	76	15.6	8.6	689	8.1	
1833	4.9	86	31.3	9.4	1217	5.7	57	21.2	10.3	830	7.2	
1147	2.5	44	18.2	8.9	1153	6.6	62	26.6	12.6	1011	7.0	
2439	3.9	68	41.8	26.6	3431	8.2	82	37.7	25.9	2076	10.2	
1054	1.0	18	80.8	11.9	1536	1.9	19	69.0	12.1	974	2.6	
			100	0.8	100	0.1	1	130	1.6	130	0.2	
17765	100	1745	12.9	100	12911	100	994	14.8	100	8023	100	

計		總				區	
均一 耕戶 地平均	地 耕 %	地耕	戶		均一 耕戶 地平均	地 %	
			%	數戶			
			9.5	414			
27.5	40	2109	25.6	765	27.1	5.2	
6.84	14.5	7640	18.8	1116	6.70	19.4	
11.6	18.1	9526	10.0	820	11.70	21.1	
16.8	13.7	7181	10.0	438	16.5	17.9	
21.3	10.4	5481	5.9	237	21.10	10.3	
23.7	8.8	4625	4.4	195	26.00	6.5	
37.80	20.7	10879	6.6	287	35.50	18.7	
67.7	9.1	4807	1.6	71	58.50	5.1	
113.3	0.7	340	0.1	3			
12.04	100	52588	100	4366	10.2	100	

於此引起吾人之注目者爲多數小農戶之存在，調查區域內戶數四三六六戶之中經營未滿二十畝之農戶占七一、九%，於二十畝以下之經營農戶中再加入九、五%之不務農者達八一、四%之可驚數目，此不經營農業者之中，當然包含若干因無經營能力，而將所有耕地使佃戶經營之地主，然此次事變後依賴收地租而生活者，皆未居住村內，則不成爲地主矣。

第一區田家莊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之耕地主權者僅二戶，其中

只一戶務農，其他戶將地租於村內農民，而本戶乃移家族於城內，由此觀之謂爲全部僱農耕種，或亦不爲過也，而以前居住村內，因事變遷移城市者，尙未計算於此數目之中，此不滿二十畝農戶之耕地面積爲二六四五六畝（五〇、三%）平均每戶耕地面積僅八、四畝而已。

本縣農村經濟，所以窘困如此者，爲耕地不足，與小農戶之經濟發生最大關係之勞資及行商，因此次事變而杜絕故也，而已往

由山西省方面源源輸入之毛皮及麻，今者更以共匪入路軍之蟻聚而不能輸入，且貧農階級之就職機會又極度減少，此等社會狀態之變化，愈益形成必然之階級化，加之食糧缺乏，迫於目前，縣民依於如上之貧薄生產，事實上不啻飢民餓殍也。

次則可視為中農層者即二十畝以上不滿五十畝者為一、六%，平均一戶耕地面積為一八、四畝，本縣可視為富農者其經營規模為五十畝以上占一、七%，平均一戶耕地面積為六九、二畝，茲揭示各等級別、戶數及耕種面積統計表於下、

(第六表) 各等級別戶數及耕種面積百分統計表

級別	戶數	%	耕種面積	%	一戶平均耕種面積
不務農者	四四	九三			
貧農	三三九	七、九	二六、四六	五、三	八、四
中農	七五	一六、九	二〇、六三	四、〇	二八、四
富農	七	一、七	三、四七	〇、七〇	六九、二
計	四六六	一〇〇	三三三、六八	一〇〇	七一、一
備考	本表中含有村外地主之土地五、二二畝				

觀以上統計表富農層不過占調查農家總數一、七%，比較言之似持有廣大土地，而貧農占農家總數七一、九%，無經營者(雇農)占九、五%該等以無土地或土地少之原因，自然為飢貧之小農戶也、

中農層及貧農層中，自耕農占六〇、六%，此等自耕農多數為土地不充足，若僅賴田地所獲，而維持生活，終屬困難，如第四章所述，農業外之勞働為必趨之現象，對此故不得不謀解決方法、或為季節勞働者、或為土木建築勞働者、或為行商、月工、或營副業、故雖在農業期，如有其他勞働機會亦得拋棄自家田地而僱於雇他人，此外更加之以地租雜稅、公役等之壓迫，此等自耕農視無憂無慮之溫飽生活，不過為一幻夢而已。

無大地主存在多為自家經營或將一部分土地出租佃戶，大地主之自家經營亦非雇農之經營乃為採取大家庭之自耕方法，其家族數之多寡，即家族勞働力之強弱，而由此規定其經營之規模也。

本縣百畝以上之經營戶為三戶，其經營面積為三四〇畝，其家族數，一戶為二十三人有勞働力者十一人，一戶為二十一人，有勞働力者八人，一戶為十八人，有勞働力者七人，外雇工一名，由此可知其為家族經營也。華北自封建制度崩裂後如第三章所述

、半封建的出租制，較自己經營為有利，故有發展於收取地租之半封建的小耕農之傾向，而大規模之經營不得發展也，按本縣土地關係大地主宜於自己經營，當然自耕農多，而佃戶少也。

由以上可知本縣土地關係，如斯零散，乃為民國革命時改革農業，另編成封建的地主，而今呈現半封建的地主是也。

此半封建的地主於各種關係上成為自由商業之資本的農業發展

(第六表) 農家耕別表

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五區		計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113	4.6	7	1.3	11	1.1	45	2.6	153	3.6
2048	406	41.3	78.5	23	2.3	84	4.8	60.0	60.2
60.0	36.9	76.3	79.0	68	3.27	327	7.47	17.1	18.7
405	264	3	27	0.6	2.7	111	6.4	9.3	6.4
172	13	11	56	2.0	5.6	92	5.2	3.9	5.2
133	47	16	24	1.8	5.6	36	2.4	2.9	2.1
4366	1066	541	994	3.0	2.4	1745	2.1	100	100
100	101	160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之制度，而形成其限度，可謂為阻碍農業生產力之自由發展，在此種土地關係之下，何以不從事於擴張經營，此因一般自耕農、貧農、在本縣之農業生產之現階段無改良之力量也。(此半封建的小農之發展方向並不因此種關係而消失，向資本農業之發展既無希望，即轉變於集約的農業亦為不可能也)

茲試揭載具有以上性格之本縣農家耕別表如左

農業經營戶為九〇，六%其中純粹佃戶佔九，三%加以自耕農二七，一%共為二六，四%較河北省之佃戶占一一%半自耕農，占二一%其比率為高，自耕農占六〇，二%華北方面自耕農最多，而本縣比率尤大，然自耕農多不具地主之色彩，遠隔地區往往

出租於親屬，今後設歸於自耕農之範圍，乃為最妥適之辦法也。

農業經營戶數外之地主及其他占全戶數之四，五%，其中地主占二，六%，於此值得注意者，為屬於純粹地主範圍者，為數極少，此非無純粹地主之存在乃因無經營能力而租於他人，與自耕

令者許亦不過爲七、二%而已。

第三章 租種關係

本縣地主兼自耕農及佃農爲調查區域全戶數四三六六戶之二六、四%、爲經營戶數之二九、一%。

按此比率在河北省中、固非爲最大之數目、然佃農少之原因既非土地分配之合理、亦非農村社會關係之圓滿、觀本縣經營農戶、平均每戶耕地面積爲一二〇、四%畝、即或有幾許之餘力、然因耕地之稀散、則盡從事於零星勞作、其生活尙不能免於飢饉貧寒也。地主對佃戶之關係無尖銳化之可言此則因血緣傳統之存在關係也。茲揭載租種關係定租分種之數目如下

租種關係定租分種之數

區別	定租	分種租	計
第一區附近	二七	七二	一八九

第二四區附近	二二	七	二九
第三區附近	三三	一四	四七
第五區附近	八二	三	八五
計	三五四	九六	三五〇

(本表係按租種契約件數而統計者其中亦包含有自耕兼佃農) 觀前表本縣之租種關係以糧租制度爲最多、幾無有錢租者、調查時間縣城內有錢租者 然尙未見諸事實、後謂京漢沿線地多爲錢租、然此在本縣情形乃爲商品經濟之進展、即棉花、煙草等之商品農產物、本縣之種植面積最少、實質上非爲近代收取錢租之形式、仍然爲半封建的分益制約、而按收穫物所值價納交地主、廢除租價之存在也。

本縣糧租普通分爲定租分種、本縣地租情形以定租（一定之糧租）爲最多、其內容凡農業上所需要資本、悉歸佃戶負擔、地主僅出其所有之地而已、地租雖應由地主佃戶雙方協定、然此亦不過爲表面的、實質上乃完全由地主一方決定、一般雖以分種爲常情、但在本縣普通則多爲定租。

本縣定租普通每年納二次、即分爲小麥收穫期、與秋粟之收穫期、其數量普通爲水田每畝納春小麥三斗至二斗五升、旱地每畝納春小麥一斗五升至五升、水田之地租平均爲二斗八升、旱地爲一斗、然本年較去年每畝約增加一升、謂係關乎治安之恢復與物價之高漲、關乎治安之恢復雖爲事實、然希望租地者過多、耕地不足分配、而至互相爭奪、亦爲不可掩飾之原因也。

分種則爲農耕資本悉歸佃戶負擔、而平分收穫物、此種情形不僅平分收穫物、即薪材亦平分、交納期與定租相同、爲春秋二季、交納之穀物爲小麥與粟。

於此值得注意的是定租與分種之情形相同、然灌溉水田之水車爲由地主借得、此水車之租金亦加算於地租之內、即一個水車按耕地二畝乃至三畝合算、而加重地租、附帶灌溉井之耕地、普通按五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計算、若耕地十畝附帶水車者當年由佃戶

交納地主二十五圓餘作爲水車租金、因此地租即爲加重二成。租種契約之結成時期、爲在春季小麥收穫後及秋季小麥播種前、以口頭約定、多半無保證人及契約書、因係口頭者、故契約期限爲不定期。

本縣地租按中國地政學會所發表、爲地價之〇、八%、於一九二六年國民黨決議落下地租之二五%、如是規定地租率爲生產量之三七、五%。

本縣適於種小麥之上等地每畝收穫量平均爲五斗、地租平均爲二斗八升者爲五六%、上、中、下各等地平均收穫量爲三斗七升三合、其比率爲七五、一%、依此按地價或生產量而決定地租比率是否妥當即或不論、在本縣地租爲糧租制度、而又定租居多、且普通爲便租、本縣生產量低下、分益時不僅收取其收穫物之一半、且因其身分隸屬之關係、顯然存在濃厚之封建的地租之餘毒、實不能謂爲近代化之地租也。

契約期間在原則上雖爲不定期、然多爲不僱限於一、二年、有十年以上或二代三代之長期者、因多係親友間之契約、於此範圍內徵求佃戶、故恆爲長期者、因耕地不足、佃戶不以契約之惡劣化爲慮、此亦村落共同體遺制之強固故也。

雖有如是長期者，然不惟無永久佃戶權，且因交納地租限制非常嚴格，倘不按期交納，則次年即轉租他人，即或遭逢天然災害、人為災害，亦不得要求減收地租，當然不承認其有請求權，只能作哀懇而已，有時因地主方面之某種關係，於耕種前，可通知佃戶撤回租地，此亦為普通現象，根本無耕作權存在之說，佃戶則永遠呈不安狀態喘息於地主意志之下，而為其左右也，此等飢貧之佃戶，既無經營資本，當然亦無生產物請求權之物質的基礎，若自己的解放則即不得生存，半封建諸種關係之制約與耕地缺乏等原因，使佃戶於嚴格條件之租種制度下，對地主惟有忠實恭謹，無論如何困難，亦必設法納租，此皆因土地不足，苟喪失租地權，則在農家方面，不啻為致命之打擊也，次則論及賦稅之負擔，地捐歸地主負擔，漕派則歸佃戶負擔，此則無論定租分種

皆同，共同灌溉，按其經營面積，其需要之人夫修繕費，則歸佃戶負擔，當地有修路或其他賦役時，凡屬於經營面積內，則悉歸佃戶負擔，故愈加重焉。

由前觀之，可知本縣之租種關係實為半封建隸農之租種關係，此無權利之隸屬佃戶果應如何指導耶？本縣農村由於當初之分據，而傳流相承至今，故多數為半封建的貧困自耕農，因耕地不足，自然多增加佃農，更加之農村生產物急速轉變於商品化，每次受貨幣經濟各般影響則產生階級化以致農民土地喪失，遂一變而為隸屬的佃戶或農業勞動者，由此種之過程進展，蓋將隨事變之影響，共相擴大於廣泛之範圍焉，然此等轉變，非為移行於資本主義，或為使半封建性崩壞者耶？

第四章 農業勞動及農業外勞動

第一節 農業勞動

本縣之農業勞動為家族的勞動支配，僱傭勞動為數極少，此則

因本縣之農業經營規模如前所述概為貧農，當然家族勞動占多數，此家族勞動又為主要工作而以僱傭勞動為補助，因家族勞動不足而僱農者，亦不過為少數之中農以上之經營農而已，以經營規

模之零散、一方面從事於自家之農業經營、又多有被僱於其他農業經營、而為季節之勞働者、

本縣屬於純粹雇農範圍者、調查於四三六六戶之區域中、計一七二戶（三、九%）、此因經營規模小、故屬於純粹雇農範圍者為少、即此等雇農亦常從事於商工業或農業外勞働等、

一般華北農村、全農業雇傭勞働力之比率數、為十分之一、據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調查、黃河流域為一、四%、則本縣雇農比率較之為若何低下耶？

因自家經營規模之狹小、多從事於季節之農業勞働、而應播種、除草、灌溉、收穫等農忙期之勞働需要、此等貧農、如後者所述、實宜於農業外之勞働、次則論及勞働種類、普通雇傭為年工、月工、日工、工資皆為自由契約、間或有短工之存在但尚未明瞭、

茲揭示調查區域內之年工數、

第一區 五七名

第二四區 一四名

第三區 一九名

第五區 六四名

計一五四名

年工之僱雇關係、於其表面觀之雖為自由契約、然其契約條件普通多由雇主一方決定、其中亦有博得雇主之信賴者、即居住於雇主家、不僅禁止其歸家、且養廢之待遇、與雇主家族迥乎不同、但勞働量實相當苦重也。

工資則為支給現金、普通先借與一部分、此種情形、則依其借金之多寡、而減其工資之一成上下、其中或有先借得工資全額者、此皆為契約一年乃至二年之工資、然後歸還本利、抵期不還、則須再為僱役一年、如此概為隸農之性格下之僱雇、其表面亦似有自由契約之存在也、年工之工資長工頭為三〇圓至四十圓、夥計為三〇圓至二〇圓、小夥計二〇圓至一〇圓、飲食則均歸雇主担負、因有季節勞働者存在、故月工極為少數、在調查當時僅十三人、月工一般多為通勤、間或有宿於雇主家中者、此視雇主居住地之遠近、或依雇主之方便而定、工資如飯費在內之農業勞働者如勞資表、日工契約普通為每日契約之、於農忙期、有連續僱用數日者、勞働市場在縣城馬市街及東關、多為在此市場僱用、日工每日供給三餐、工資為開支現款、飯費概為二角五分至三角之間、此外或有因各季之生活困難、由友人親戚借來現款或食糧、第二年農忙期於借主必要時期、以勞働而償還欠款、此則其錢數與

穀物之量，非為巨數，僅為一元以內或一斗以下者，此種還法較自由契約之工資低廉，於此吾等亦可見非自由契約乃存在半封建的僱傭勞動也

自家勞動與僱傭勞動，必分析規模區別，僱傭勞動等因未能明瞭其確實數字茲不登述只揭示下表以供參考

計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口 戶		勞傭人口
					男	女	
4366	1745	994	541	1086	口	戶	
10836	4192	2300	1235	2609	男	入	
9656	3888	2194	1133	2441	女	口	
19992	8080	4494	2368	5050	計	戶	
					均	一	
4.57	4.86	4.52	4.38	4.65	人	戶	
					口	平	
6404	3072	1358	528	1446			勞傭人口
1.48	1.76	1.36	0.97	1.33			%

註：本表勞動人口為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者

農業勞動工資表

年	別	工	村	資	名	長	元
30	元	汪	小	南			
30		莊	家	田			
40		舖	村	康			
30		郭	莊	東			
30		莊	家	辛			
30		莊	家	申			
30		沱	園	古			
30		園	園	北			
30		園	園	南			
30		廟	義	西			
40		莊	家	孟			
30		汪	小	北			
30		莊	家	梁			
40		村		翟			

工										日			月			工	
請秋	揚揚	揚打	莖吹	地鋤	草拔	種播	肥施	地整	計夥小	計夥大	頭工具	計夥小	計夥大				
2角	2角	2角	3角	2角	2角	2角	2角	2角	1元	2元	3元	10元	20元				
3.4		3	4.5	3	2	3	2	3	1	2	3	10	20				
3		3	5	4	2		3	3	1.2	2.3	3.4	20	30				
2		2	4	3	2		2	3	1	2	3	10	20				
2.3	2	3	4.5	2.3	1		1.2	1.2	1	2	3	10	20				
3		3	4.5	3.4	3.2	2	2	3	1	2	3	10	20				
3.4		2.3	4.5	4.5	2.1	2	2	2	1	2	3	10	20				
3		3	5	4	2	3	3	3	1	2	3	10	20				
2		2	3	2	1	2	2	2	1	2	3	10	20				
3		2	4	3	2.1	2	2	2	2	3	4	10	20				
2		2	3	3	1	2	2	2	1	2	3	10	20				
3		4	5	4	3.2	3	3	3	2	3	4	20	30				
2		2	3	3	1	2	2	2	1	2	3	10	20				
2			3	3	2.1	2	2	2	1	2	3	10	20				
2			3	3	1		2	2	1	2	3	10	20				
3	2	4	4.5	2	1.2	2	2	2	2	3	4	20	30				

第二節 農業外勞動

因耕種規模之零細性而招來生產條件之惡劣，其不得從事於農業勞動之過剩人口遂造成農業經濟之貧乏，爲解決此種問題乃從事於各種勞動商業及副業，以維持生活，本縣農業外之勞動，則以西鄉爲中心之毛皮販賣爲主，此種販賣，與縣城之經濟密切連絡之下而進行，爲縣城商業之中心，可知由商業資本之農民榨取之形態也。

一、毛皮及麻之販賣

如第二章所述本縣之農業經營規模小，尤以本縣中部以西太行山脈附近耕地極爲瘠壤地，而具有狹隘性之半商半農之性格，由此次調查知第二、四區皆然，而本地行商多以毛皮及麻之販賣爲主。

毛皮雖爲於農民所收買，然此等毛皮販賣當然需要資本，因此種關係，其經濟方面，非爲依於自己資本，乃仰賴縣城內毛皮店之通融，其金融擔保方法，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前提條件，大抵以五畝以上至三十畝之地土主權者，占主要部分，三十畝以上之地主權者爲村內之富有者，且爲有勢力者，則未必以此等商業視

爲必要，惟無擔保物件之貧農，因金融之周轉不靈傾賴於信用的小資本而經營也。

毛皮之收買，不僅於本地，即在附近之隣縣亦然，主要爲山西省或遠至華夏省方面，所收買之毛皮多爲綿羊及山羊，此外亦有狗、兔、貓等。

以下揭示事變前貨物數量集貨數量價額表

種	類	數	量	原	價	輸	出	年
黑山羊	板皮	100,000	枚	百斤	圓	100,000	圓	120,000
黑山羊	絨皮	300,000	枚	百斤	圓	100,000	圓	110,000
白綿羊	皮	1,000,000	枚	1,000	圓	1,000	圓	1,000,000
白灘二毛	皮	300,000	枚	1,000	圓	300,000	圓	300,000
白綿羊	羔皮	2,000,000	枚	1,000	圓	1,000	圓	2,000,000
黑山羊	羔皮	1,000,000	枚	1,000	圓	1,000	圓	1,000,000
狗	皮	100,000	枚	0.5	圓	0.5	圓	50,000
兔	皮	100,000	枚	0.2	圓	0.3	圓	30,000
狐	皮	10,000	枚	1	圓	1	圓	10,000

計 一,七〇五,〇〇〇張

狗皮	牛皮	馬皮	鹿皮	計
100,000	50,000	50,000	50,000	1,700,000
1,700	100斤	1枝	1,700	1
1,700	50,000	50,000	50,000	1,700,000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輸出數量)

此則論及毛皮輸出之課稅、原產地每百斤三元、當地牙稅每百斤寬主八元買主十二元、此種課稅之徵收、不按毛皮之種類、其輸出地民國二十六年度者如下、

輸出地	數量
天津	七二〇,〇〇〇張
北京	一八三,〇〇〇張
張家口	二四〇,〇〇〇張
山東	九四,〇〇〇張
東鹿	四二,〇〇〇張
上海	六,〇〇〇張
邢台	四二〇,〇〇〇張

邢台縣之四二〇,〇〇〇張為當年輸出之餘額、據商人言因價格之變動等而有餘額、此亦係因治安交通及其他之經濟情形而帶貨者也、本縣第二、四、六各區農民之毛皮收販主要為利用十月至翌年三月之農閑期、皮貨店與農民之金融流通關係、為農民之販賣資金乃以土地作担保、而由縣城內之皮店通融、其利息為借入之時抽取借入金額之一成、返還時更加一成於借入金內作為利息、即借入一〇〇圓實質為受得九十元、及至還債期、須交還一〇圓、合計利息為三成七分之高利、此時買進貨若不足此金額時、則歸農民負擔、於交貨時亦歸一方面決定價格、由此可知農民身分、隸屬於皮店、而且此種販賣以有土地者占其大部、況無土地者僅賴信用以少數資本而經營之、則其情形當更為殘酷也、縣城內有七十二處(事變前)皮店、各自支配農民、使農民不能自由更換、日期長久、此等關係愈益加強、農民依此種方法以所獲得之資金由雜貨商購辦內地農民所必要之雜貨、以騾馬載往遠村雖亦有時以現款交易然主要為以物品交換收第毛皮也

次則一敘事變之影響、事變之結果、以致交通杜絕、本縣之滯貨不能輸出其後以治安關係、農民亦不能販賣貨物、僅於可能範

國內、將滯貨運出、幾成爲營業停止之狀態、事變前城內七十餘處之皮店迄今減少至七八處、營業停止進行、如此狀態從事販賣之農民其窮困之甚、當可想像矣、關於農家經濟之關係尤須施行調查然今僅止於推定、並無確實之數字也。

二、大理石之出產及簾子之製作

此與毛皮之販賣相同、亦因小農過多遂形成半農半工以解決農家經濟問題、第二區之李馬、張東兩村爲大理石之主要產地、而由農家開採之。

大理石分爲民有者與縣有者其大部分爲民有地、

其採掘方法係用舊式方法僅利用鑿錘掘之、一般村民有從事於採掘者、可向地主每月交納一元、即可採取之、採掘期間概於冬季農暇舉行、惟僅限定預約者採掘。

第五章 金融關係

如前所述本縣農業經濟頻起恐慌、此次事變之兵匪害、民國二十六年之天災、一方面更以農村之廣汎深刻之經濟崩壞、乃呈危機、對農村各金融機關、與以最大打擊、結局本縣之金融關係於

大理石之用途非爲利用於工藝美術等而利用於土裏石、橋樑、石槽、碾子等建築材料、向未往外地輸出、因限於地場消費等之關係、採掘上、使用上皆無任可發展之傾向。

採掘費普通一立方尺五角、此爲掘出之後現地交貨之價、然於縣城內交貨者另加運搬費概爲一元上下。

第五區爲製簾子之中心地、第一區亦有若干製作者、如第一章所述、縣東南方因有濕地帶、除栽培若干水稻外、則多爲葦子之叢生地、且有加以人工栽培者、故大量產出焉。

此產出之葦子多爲前述地方農家之副業、由家庭子女手製、普通二人一日可製成簾子一張、長六尺寬三尺、價值四角、於縣城南關集市販賣之

農村再生產過程之危機等客觀情勢下、尤以金融極寒極爲滲透試觀此次調查中所呈現之農村金融狀況。

本縣第一區王家莊之農業金融非如近代之金融機關多爲友人親屬

問互相借貸，普通作成證書，置一名或二名保證人，利息二成或三成，此外因知友親屬之關係，於清算期或返還期，交納貸款人所缺少之農產物或其他生產物，而作為利息，其數並雖不定，大概為借款之一成以內，茲將該村二十九戶之負債狀況揭示如下

民國二十七年度末之農家負債狀況

經營別	戶數	負債		總戶數一戶	負債戶數一戶
		借入款	借出款		
未滿五畝	二	七、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未滿十畝	三	一〇、六	三、九	三、九	三、三
未滿十五畝	八	六、三	八、七	八、七	三、一
未滿二十畝	五	三、三	四、四	四、四	五、六
未滿二十五畝	五	八、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未滿三十畝	一	一	一	一	一
未滿五十畝	三	三、七	三、三	三、三	一、九
未滿百畝	二	三、七	一、六	一、六	三、七
計	三二	一三三、七	三九、三	三九、三	三四、五

前表之負債數，非為民國二十七年年度所借貸者，大部分為事變

前未償還之額數，因農村恐慌，被摧殘之結果，二十一戶中有十四戶負債者，餘者則為昨年所借貸者。

債權者如前所述以知友親戚間為主，多係現款，大部分亦有因賒賬而負債者，其主要生活必需品，為燈油、食用油、其他雜貨等，其中城內油房與農村之直接的關連為食用油，以食用油之原料芝麻、落花生、棉籽等之交納為因而潑轉為負債，民國二十六年城內油店向農村之賒款為七千元，成為全部農民負債，此種賒買較現錢購買價格差甚，固應少賺利息，相差價格一成至三成普通現象然據農民言，賒欠與現錢買之價格相同，此因其賒欠而提高現錢售賣之價格，故現錢購買者實質上亦受損失也。

以上由城市內舖店價格之相差，與每日價格變動之劇烈，亦可想像而知也。

次則言其用途，因無借入者之統計表故不能明示。按調查所得。多數用為生活費，經營二十畝以上之土地者，農耕資金雖占大部分，然亦不能達五〇%，此外農用費等亦是相當之比率數也。

關於農產物之販賣，觀第二章之種植耕地面積亦可明晰，本縣之農產物、商品生產物為數極少，可視為純粹商品之生產物者僅為煙草及麻，其種植之面積不過五九〇頃。

此商品生產物之稀少、係因氣候及地勢上之關係而未得發展、亦無由借大資本使商業機構改進故此種生產物之關係、當然必有賴於糧棧或棉棧之存在、然僅五六處之少數而已。

此外亦有少數兼營他業者本縣農民自家生產物之販賣主要為利用城內之集市

本縣集市城內有(一)南關閣內糧食市(二)南關閣內、席子市(三)南關閣內土布市(四)東大街麻市(五)西大街閣外家畜市(六)靜市街木材市(七)馬市街水果市(八)華市街棉花市之八處、市日每月六次為陰曆二、七日、但馬市街之水果市、每日均有、華市街之棉花市、僅為其收穫期、城外第五區之東汪村及樓下村為畜產市及席市、其日期為每月之四、六日。

第六章 灌溉狀況

第一節 灌溉在本縣之功效

支配農業經濟之自然條件為氣候與土壤、華北氣候、雨量稀少

關於集市之位置、於五里(華里)之內、不設同一性質之市集、此則古來之習慣也、遂形成最為普遍之農村市集之活動範圍、此種集市之貨物其為穀物類時、概不超過一石、此本縣貧乏的農業經營者為多之關係、當農階級則直接向糧棧售賣之故也。

交易時為糧棧買辦或製粉業者(利用畜力)或直接消費者與農民商談。然後決定價格。送至買主家中。而收取物價。販賣價格較市價能低廉一成左右、在集市入口附近處之交易乃利用無智農民為一般惡劣商人常施之手段、於此種交易之價格與前例相同、農民將自家之生產物售盡後、購買粗布、鹽、油、農具等將餘款持歸者尚不足三分之一也。

、土壤則為黃土與沖積層、因具此種特質、故灌溉一項於華北農業上實為當前之急務也。

其灌溉之必要性、試觀以邢台縣第一區為中心之地價亦可明瞭

、水田上地八〇圓——七〇圓、中地七〇圓——六〇圓、下地六〇圓——五〇圓、旱地之上地四五圓——四〇圓、中地四〇圓——三〇圓下地三〇圓——二五圓、其租價則水田最高為三斗、最低二斗（每年二斗）、旱地為一斗——五斤、而此等地租多為定租、如本年之飢旱、因而收穫量減少、故一般農民多趨向於水田

本縣灌溉方法為依潁河水與井水、河水為以縣城為中心之地域及縣城東北部（第三區及第一、五區之一部）、與縣城西方第二區之一部、其歷史已相當悠久、據農民謂已有二百或三百年、此或為神話、無從詳察、井水為仿效華北一帶所施行之方法、在縣城西部一帶施行、自縣城西方十杆附近、因接近於太行山脈一帶之關係、不能詳確分別、即所謂入於冬麥小麥區地帶。

第二節 井水灌溉

灌溉在本縣為農業生產力之重大要素已如前所述、關於井水灌溉用何種方法、因本調查之不充足村落內之井戶數水田旱田等之區別與畝數、俱未加調查、故不能以詳細數字表明之

調查之村莊、其水位如下、

區別	村名	水位
一	李家莊	一、五米

縣城東北方一杆

一	辛莊	一、五米	縣城
一	田家莊	一、五米	縣城東北方一、五杆
一	後懷子	六、〇米	縣城西南方三杆
一	曹演莊	六、三米	西方三杆
二	李馬	二七、〇米	南方一〇杆
二	張東	二〇、〇	八杆
三	北王段	五三、〇	縣城東北方八杆
三	南王段	五三、〇	九杆
五	東草舖	四、〇	縣城南方八杆

由以上觀之、可判明本縣地下水之狀態

前記水位為本年三月十日——十五日所調查者五六月用水期之

減水泉、尚未調查也。

鑿井普通為農民自為之、井桁以石頭及磚砌築、鑿井費若深為一〇米、直徑為一、五米時、人工費材料費接待費在內最低約需百圓、井戶之井架入水中之部分、以磚砌之、其他部分則用土為之、井口以石頭壘之、其費用之高低以材料費為主、鑿井之人力、普通一尺五寸為一工計算、例如五米深之井、需要工數即為十一工、井水之灌溉方法為依賴人力與畜力、依賴人力者多為中農

以下五畝以內之耕地面積者，利用畜力者，爲有五畝以上之耕地者，若連日不雨，每隔四日或五日必需灌溉一次，其面積無超過二〇畝者。

灌溉所用器具，人力時利用轉把，畜力時則利用水車，轉把把約需五元，水車約二百元，因井水之深淺，不無稍差，此爲大概之標準，尤以現今木材價格高低不定，而其費用亦隨之上下也。

本地農民多爲集約的貧農，彼雖亦知此等灌溉性之重要，然負擔整井及灌溉費至感困難，故往往集合三五家共同整灌溉井及灌溉之設備，此種整井費設備費均爲各人平均負擔，其井戶所有權，歸土地主權者，若單爲灌溉設備時，井戶所有者負擔三分之一，其他按三分之二計算之，其一切設備物件爲共同所有之物件。此共同灌溉井之使用，按所議定之順序而使用，雖皆分配規定日數，然亦因作物之異同而有別也。

第三節 河水灌溉

華北因降雨量稀少，故每至用水期，則河川水量，極形減少，本地之灌溉，水源，爲第一區北小汪西方之活達泉所湧出之池沼縣城西部第一區及其東部，第三區南部，第五區北部，皆利用灌

溉之，此湧泉在平年水量不減，其水質對作物亦無影響。因此第一區之一部及第三區之大部分，爲依賴此等水溝而實施灌溉，如第三區東北部十八個村共同經營灌溉水溝是也。

今略述第一區模範之共同灌溉

此等村落爲在縣城東方一公里至五公里之地帶，田家莊、朱家莊黃家屯七里橋之四村落，此水溝長約八公里，寬約三米突，水量豐富可灌溉四村莊之耕地約九〇〇畝。

水溝之管理者，爲每村置二名代表者（河頭）管理之，每年輪值均由當值村之河頭決定改修配水等。

河頭爲開鑿此水溝者之後代。村落爲報其功勞，故世代相襲，河頭雖爲名譽職分，不受報酬，但村內關於土地方面之紛擾，必先取決於河頭，其不能解決者，再移交於官廳或其他機關，此時亦爲二名河頭會議後而行之爲保證水溝起見，每年四月改修一次，改修工程爲補鑿關口，暗渠及架梁等，其所需要之人工費，材料費又按每畝耕地面積分擔之，此時若係租種關係則與地主無關，歸佃戶負擔之。

各村之灌溉，爲每村輪流灌溉一個月之四分之一，此時即未克普遍灌溉村內全部土地，亦須轉向他村，村內配水亦爲順序輪班

其所要日時按各戶之耕地面積而定之、若繼續酷旱、而不能配水時、次年則有先受配水之權利。

當實施灌溉之際村落之間常起紛擾、故使村民對水滯上流加以監

視防止位於上流之村莊有不法之行爲、此際每村置有監視人、爲僱用村中之無土地耕當者、七月支給麥六斗、十一月支給粟六斗、歸加盟村民負擔之。

第七章 村落共同體之遺制

本縣內之同族部落色彩頗爲濃厚、此種遺制由村行政及村內生活方面亦可見出、然此等部落、並不存在完全之同族部落、乃爲數家同施與少數外來者所構成、依於一定之經濟單位互相結合者、於此種同族部落遺傳之村落共同體之遺制、其制度甚爲相差、

第一區李演莊內李姓一族有現金八百元、除此利息施行祖廟祭典外、不存留任何遺制、第三區祝村內王姓一族、距今百年前分爲東王西王、東王一族組織合族社、推舉同族中年長有力者爲社長、統制七十餘家、有廟田二十三畝爲族產、以其收入每年舉行二次廟祭、第三區石井村有史姓一族、與祝村王姓族大體具同一形態、族爲百餘名、因其族長兼任鄉長之關係、其村行政與他村多不相同、第二區西小郭村內趙姓族八二戶、其他不過七戶而已

、以上爲施行本調查時、載於村概況調查表之內者、此爲縣下各村之普通現象然因調查之不充分與調查員預備知識之缺乏、故未能記述詳盡、然其中第一區史家莊之情形、可以爲在縣普遍之標準、茲將所見聞之事實記述如左：

本村位於邢台縣城（順德）西南三公里之地稱爲申家莊、其村莊之構成、以申姓一族及朱姓一族爲主要之構成分子、即全村五戶之中申姓族占二十四戶、朱姓族十三戶、王姓一戶、梁姓一戶、趙姓一戶、謂本村爲申姓族所建設者、其後朱姓族來村居住、兩族同爲由山西洪同縣而來年代已不明、僅傳說如此、其他三姓之原籍無從考查。

然申姓族與朱姓族其間存在如何因緣、而與其他各族又有何等

關係皆未調查、各族之聚合狀態如朱、王、梁、趙各族亦未詳細調查、故其間關係俱不明瞭、而缺少部落構成上之重要部分之調查、以上各項擬在本年秋季預定施行第二次調查、於此希望待諸日後發表。

本村行政由申姓族長爲村長而掌握之、因村落構成之關係上並未完全掌握村行政、由朱姓族選出村長一名、實質上村中行政之實權、可謂操之於申姓手中也。

其他閩長、牌長皆爲申朱兩族平分担當、並無他姓、族長爲世襲制、管理族產、同族內之紛擾、分家結婚等、皆歸族長決裁、關於族產管理、同族紛擾、分家等雖有絕對權利、惟族人婚姻一事、無絕對權、僅取其諒解而已、葬儀之時、依族長之指示而舉行、族長雖持有此種權限、然其對族人之不幸貧困等、亦負責維持、救濟貧困者爲由族人中之富有者、集錢補助之、其他一切關於同族間之相互關係、皆以族長爲中心而執行之、使同族中德望俱尊經驗豐富之老者一名、輔佐村長、參與一切問題、此可謂遺留濃厚之宗派的村落共同體也、

申姓族有宗廟、稱宗廟爲申族堂、以祭祀申族祖先與土地神位、財產則有水田四畝、宗廟之祭祀、每年二次、春季爲清明節、

秋季爲喪食節、每戶參加一人、舉行祭典、爲「燒紙」「上香」及「上墳」等、

此時舉行全族人之宴會、其經費由族產之收入內支出、此種祭禮爲一族間之行事、故極爲重視、依此祭禮以一族間之祖先爲中心而謀團結之強北、

族產除共有水田四畝及同族間之共同墓地外、無現金動產等、此族產歸族長管理、由同族間農戶耕種之、其地租與一般者無異、以此地租舉行春秋二次祭祀、共有地以外之大部分土地爲私有、此亦因析居之關係而成爲集約的小耕農、維持各戶生計而已

結 論

以上所述爲吾人簡單調查農村概況之報告終結、尙有農業諸問題顯於吾人職務上不得不求解答者、故於將來第二第三次呈報時、須加以努力以期明瞭、被半封建的半殖民的諸關係之束縛、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農業恐慌、致陷於崩潰之途、且以半殖民地性質之故、只恃單獨栽培之我國農業、其所受恐慌之影響、較諸經營多方之他國、其深度爲大乃當然之事也。

我國民經濟之根幹、在於農業經濟、然農業經濟之危機、自然

引起國民經濟之危機、因半封建的半殖民的諸關係之束縛、華北農業機構當然不能出此範圍。

此次事變與華北政治以一大轉機。因此轉換為農業經濟、乃社會的基礎故直接關係於華北農民、而日本對華北之政策亦在於此矣。

最後揭載一部分已調查明瞭之調查表
耕畜及大農具調查表

農產物收穫調查表

農產物收穫種類	地				
	上	中	下	地	地
麥	6	3	2	70斤	2
穀	12	4	4		4
豆	6	3	2		3
高粱					3
米玉					
麻芝					
麻					
參					
穀					
豆					
高粱					
米玉					
麻芝					
麻					

計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804	321	197	135	152	牛
16	4	1	2	9	馬
148	52	43	18	35	騾
777	404	122	58	193	轎
1264	645	161	181	272	犁丈
763	478	87	38	112	大車

平	東	四	張	田	李	北	南	西	申	辛	東	程	北	南	南	北
均	羊	小	家	家	家	園	園	園	家	家	梁	村	王	王	小	小
村	郭	村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5	3	8	1.5	6	4	8	8	8	8	6	6	3	4	3.5	4	7
6.4	3	4	3	8	6	8	8	8	8	8	2.3	4	5	5	6	
3.7	3	3	5	3	5				4	4	2	4	2.5	3	5	
4.4	4	4	4	6	4	8		8	6	4	3	3	2		4	
5				4							3					
2	2															
36斤	50斤			60斤												
3.2	2	1	5	4	3	6	5	6	5	4	2	2	2.5	3	3	
4	4	2.5	2	4	5	6	5	6	6	4	2	2	2	3	4	
2.1	2	2	1	3	2	3			2	2.5	1.5	2	1.5	2.5	3	
3	3	3.5	2	3	3	6		6	3.5	2.5	2	1	1	3	3	
3.3				3							2					
1.5	1.5															
50斤				50斤												
3						5	3	2.5						1.5		
3.3						5	3	4	2					2		
2.3						1			1					1		
2.4						3		4	3斤					3		

查調態實村農縣台邢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非賣品」

編纂者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總務部

印刷所

瑞泰商店印刷部

發行所

中華民國新民會
中央指導部總務部

50047
(14)

KBC
IG
329.06
27